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中国瑞林	指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描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业务、重大合同、环保、税务等事项时，“发行人”或“公司”还包括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描述历史沿革时，“公司”亦指其前身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瑞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3	下属企业	指	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
4	前三大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且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前三大股东，即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5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7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8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
9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0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1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保荐机构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6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审计报告》	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否则指天健对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08 号）
18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059 号）、《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9 号）
1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23）
20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2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24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5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26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及股东 .....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1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	18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0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20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2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20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124

敬启者：

根据中国瑞林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

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查询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意见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的主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1、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78.58 万元、13,682.64 万元、14,997.17 万元和 3,321.6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最近三年内, 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78.58 万元、13,682.64 万元、14,997.17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51.52 万元、16,467.93 万元和 14,787.8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646.93 万元、166,398.65 万元、200,499.41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公司已取得其设立过程中需要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许可或同意,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有效设立,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 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2、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 公司的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且实施完毕，目前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公司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公司前身瑞林有限的改制设立、职工持股等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瑞林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除历史上存在的隐名股东股权转让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滞后以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 3、 公司下属境外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境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5、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前三大股东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公司合法持有 9 家境内下属企业的股权，该企业均系依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法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的意见，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瑞林工程刚果（金）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公司持有的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争议。

2、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持有 19 家境内分支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的意见，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持有 3 家境外分支机构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存续。

3、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 2 宗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在出让土地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有权依法独立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该 2 宗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4、 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40 项房产，公司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该 40 项房屋未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5、 对于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5 项房屋，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前，不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且无法以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其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房屋。但鉴于 5 项购买的商品房已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因此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对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的 12 项房屋，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7、 对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的 6 项房屋，鉴于：1）其中有 2 项房屋（面积共计 200.19 平方米）的出租方已经单独出具承诺，如因其出租方原因直接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2）其中有 1 项房屋（面积为 3,450.00 平方米）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出具承诺。但主要用于仓储及临时周转，并未用于生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占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3）其中有 3 项房屋（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

出具承诺。但因其面积较小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出租方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5)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6)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如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针对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有权根据房产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产，但是如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已核准注册的商标权，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10、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经注册的境内及境外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因公司改制更名尚需办理相关境内专利的权利人更名为中国瑞林，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已经注册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因公司改制更名尚需办理相关权利人更名为中国瑞林的软件著作权，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目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均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公司改制发生。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等行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 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相应保护。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经根据其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公司存在部分监事会的召开间隔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时间的规定，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含独立董事，其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3、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申报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业务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有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创新发展中心项目	36,962.09	36,962.09
2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3,826.45	13,826.45
合计			<b>50,788.54</b>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性。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

3、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依法取得环境保护、土地等有关政府部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或同意。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长期以来，公司秉承“专业、信誉、创新、合作”的价值观和“成就客户、成就员工”的经营理念，坚持技术驱动的定位，致力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工程公司。“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创新赋能业务升级，以改革增强活力动力，以资本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将自身打造成国内一流工程公司和国际一流有色工程公司。
-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 3、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三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前三大股东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或影响持股稳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行为。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章晓波、总经理吴润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对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到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鉴于：1) 该等处罚均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2) 公司及相关下属企业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不具有重大法律风险；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或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等方面必要的承诺，并提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必要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钟云长 

2023年 2月27日